

輔仁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3.11.2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之課外活動，培育學生之領導才能，豐富學生之生活內容，增進本校之校園文化，樹立樂觀積極之優良校風，以實現本校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包含學生自治組織，以本校學生組成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社團依其特性分為學術、休閒聯誼、服務、體能、藝術、音樂等六類，分別接受各相關單位之輔導。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於每年三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核准成立後，應召開成立大會，由課指組列席輔導，並將成立大會之會議紀錄、經成立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及相關資料，送請課指組備查，並依規定辦理登記。
 - 三、施行辦法由課指組報請社團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社團應於每學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依規定向課指組辦理登記，逾時未登記者視同解散，並公告撤銷之。
- 第六條 申請舉辦活動程序：
- 一、社團舉辦一般性活動者應於七個工作天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舉辦全校性、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者，至少應於活動三十個工作天前，向課指組提出之。
 - 二、社團活動未按規定向課指組提出活動申請者，不得請求任何支援。
 - 三、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輔仁大學」名義在校外舉辦或參加任何活動。
- 第七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輔導外，並須聘請校內專任教職員一人擔任指導老師，但技藝性社團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得另延聘專業指導老師。
- 第八條 在本校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者，得登記為社團負責人之候選人。
- 第九條 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應依各該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新當選之社團負責人應參加該年度之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聯合研習活動。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依規定之時間，擬定活動計畫及預算，送課指組核備。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評鑑、撤銷及重大事務之評議，應由「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前項評鑑之結果應作為添置設備、補助經費及其他資源補助之參考。
- 第十三條 因應網際場域型態，各社團得視社團實質屬性，申請轉為網域類型社團，網域類型社團不配置實體辦公室，但可視實際需要申請專屬網域空間，權利義務與一般社團相同。
- 第十四條 各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課指組簽請解散：
- 一、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社團登記者。
 - 二、全學年未申請舉辦活動者。
 - 三、擅自變更活動內容，經勸導後仍未改進，情節嚴重者。
 - 四、未依社團組織章程運作或運作不良，經輔導一年後仍未改善者。
- 第十五條 各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課指組簽請解散或轉為網域類型社團：
- 一、連續2年未參加社團評鑑者。
 - 二、連續3年評鑑成績均未達60分者。
- 第十六條 課指組應於每學期召集各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負責人，舉行聯席會議一至二次，以商討自治組織及社團活動之有關事項。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延請校外人士參加活動者，應於七個工作天前報請課指組核准。
- 第十八條 各社團出版報刊，悉依本校學生報刊登記暨出版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張貼海報、公告、啟事等悉依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經費之補助，由課指組統籌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經學校同意，可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唯應符合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並應公開徵信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送學務會議通過，報請學務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